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或公共設施保留地)申請書

申請人 姓名		通訊 地址		連絡 電話	
主旨：	茲請貴所核發下列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　份。				

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申請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請勾選
彰化市				

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。

注意!申請之地段地號務必確認無誤，以利協助查詢。

領件方式：□自領□郵寄

此致

彰化市公所城市暨觀光發展課

申請人簽章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